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

號

承辦單位: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:林宛萱

電話: 07-7260089分機122

電子信箱: wan129@gm. kh. edu. tw

受文者:113精進方案計畫學校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資字第11336698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課程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:有關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習影像全紀錄-跟著導演用手機拍微電影」計畫案,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培訓學校行政人員、領域教師具備跨領域學科及媒體公關整合,規劃完整編劇、攝影、剪輯課程,使學員成為各校影音媒體創作的種子,進行校內推廣及培訓。
- 三、課程資訊摘述如下(詳細課程表如附件):
 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教師,限30名。
  - (二)上課日期: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、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、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、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,共4天。
  - (三)上課時間: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,共12小時。
  - (四)上課地點:永芳國小博學樓3樓多功能教室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: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,課程代碼:4562975。
  - (六)學員自備器材:手機、平板及手提電腦(充電線及行動電源)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永芳國小陳榴明主任,電話: (07) 7812814分機120;謝喬名組長,電話: (07) 7812814分機 122。

正本:113精進方案計畫學校

副本: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